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 补充公开

根据岳普湖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县渔业、渔民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指导县渔业、渔民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畜牧业经济指标任务，拟订畜牧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产业融合与产业对外合作，负责推动现代畜牧业发展，推进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拟订全县动物卫生监督政策、规划，拟订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培训和科普宣传，负责畜牧业行业统计、监测和预警工作。承担全县动物疫病预防和兽医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兽医实验室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监督实施动物卫生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管理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组织动物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卫生监管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工作，负责兽医行风建设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县经济林的培育与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经济林、果品行业的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经济林、果品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经济林、果品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补贴政策，提出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指导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负责组织农机更新报废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宣传和统计工作。承担推广农机先进作业技术的指标任务，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化生产以及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农机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农业机械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农机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机教育、科研、推广、培训、维修、职业技能

鉴定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题，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的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自治区、地区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划出职能：无

二、 预算调整情况

经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1590 万元。本次调增预算 213.96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机构改革要求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21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9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因职能划出，划出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本单位三公经费调整为 7.8 万元。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没发生变化，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无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岳普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